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光為綠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南京協鑫新能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客戶及光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供應商訂立下列組件採購協議：

- (i) 河北平山組件採購協議（「**30兆瓦河北平山組件採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20,953,196.00元（相等於約147,248,420.81港元）為中國河北省平山縣30兆瓦光伏發電站供應及購買30,466,800瓦特310瓦太陽能組件（「**30兆瓦河北平山項目**」）；
- (ii) 河北康保組件採購協議（「**第一份20兆瓦河北康保組件採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79,400,873.40元（相等於約96,662,623.28港元）為中國河北省康保縣20兆瓦光伏發電站供應及購買20,000,220瓦特255瓦及260瓦太陽能組件（「**20兆瓦河北康保項目**」）；及
- (iii) 河北康保組件採購協議（「**第二份20兆瓦河北康保組件採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5,525,366.60元（相等於約6,726,581.30港元）為20兆瓦河北康保項目供應及購買1,391,780瓦特260瓦太陽能組件。

(統稱為「**組件採購協議**」)

此外，於過往12個月與光為訂立以下協議：

- (i) 尚義元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尚義元辰」）（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作為客戶及光為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有關供應及購買15,395,160瓦特250瓦、255瓦及260瓦太陽能組件的組件採購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1,272,736.80元（相等於約74,593,429.78港元），供中國河北省尚義縣5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用（「**50兆瓦河北尚義項目**」）（「**第一份50兆瓦河北尚義組件採購協議**」）；
- (ii) 尚義元辰作為客戶及光為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有關供應及購買10,542,820瓦特250瓦、255瓦及260瓦太陽能組件的組件採購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1,960,423.60元（相等於約51,082,619.69港元），供50兆瓦河北尚義項目之用（「**第二份50兆瓦河北尚義組件採購協議**」）；
- (iii)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及光為作為供應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的組件採購協議（「**第一份30兆瓦河北尚義組件採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18,801,029.60元（相等於約144,628,373.44港元）為中國河北省尚義縣30兆瓦光伏發電站供應及購買30,000,260瓦特305瓦及310瓦太陽能組件（「**30兆瓦河北尚義項目**」）；及
- (iv)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及光為作為供應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的組件採購協議（「**第二份30兆瓦河北尚義組件採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7,571,866.40元（相等於約21,391,990.16港元）為30兆瓦河北尚義項目供應及購買4,437,340瓦特310瓦太陽能組件。

（統稱「**過往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過往協議（總計而言）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與光為訂立的過往協議乃在組件採購協議訂立日期前12個月期間（包括組件採購協議日期在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組件採購協議與過往協議將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組件採購協議與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組件採購協議與過往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1. 須予披露交易

A. 30兆瓦河北平山組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光為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光為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30,466,800瓦特310瓦太陽能組件，單價每瓦人民幣3.97元（相等於約4.83港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20,953,196.00元（相等於約147,248,420.81港元）。太陽能組件將用於30兆瓦河北平山項目。

(iv) 代價基準

30兆瓦河北平山組件採購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代價乃按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南京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光為支付30兆瓦河北平山組件採購協議項下太陽能組件的代價：

- (a) 總代價50%將作為預付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惟光為就同一款額須提供發票；
- (b) 總代價40%將分批支付（10兆瓦為一批），惟光為就同一款額須提供發票；及
- (c) 總代價10%將於交付太陽能組件60日後12個月的保質期屆滿後七日內支付，惟太陽能組件的質量並無問題或任何問題已被補救。

B. 第一份20兆瓦河北康保組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光為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光為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20,000,220瓦特255瓦及260瓦太陽能組件，單價每瓦人民幣3.97元（相等於約4.83港元），總代價為人民幣79,400,873.40元（相等於約96,662,623.28港元）。太陽能組件將用於20兆瓦河北康保項目。

(iv) 代價基準

第一份20兆瓦河北康保組件採購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代價乃按相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第一份20兆瓦河北康保組件採購協議的代價須由南京協鑫新能源按以下里程碑向光為支付：

- (a) 總代價50%將作為預付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惟光為就同一款額須提供發票；
- (b) 總代價40%將分批（10兆瓦為一批）支付，惟光為就同一款額須提供發票；及
- (c) 總代價10%將於交付太陽能組件60日後12個月的保質期屆滿後七日內支付，惟太陽能組件的質量並無問題或任何問題已被補救。

C. 第二份20兆瓦河北康保組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光為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光為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1,391,780瓦特260瓦太陽能組件，單價每瓦人民幣3.97元（相等於約4.83港元），總代價為人民幣5,525,366.60元（相等於約6,726,581.30港元）。太陽能組件將用於20兆瓦河北康保項目。

(iv) 代價基準

第二份20兆瓦河北康保組件採購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代價乃按相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第二份20兆瓦河北康保組件採購協議的代價須由南京協鑫新能源按以下里程碑向光為支付：

- (a) 總代價50%將作為預付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惟光為就同一款額須提供發票；
- (b) 總代價40%將分批支付，惟光為就同一款額須提供發票；及
- (c) 總代價10%將於交付太陽能組件60日後12個月的保質期屆滿後七日內支付，惟太陽能組件的質量並無問題或任何問題已被補救。

2. 過往協議

A. 第一份50兆瓦河北尚義組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光為

客戶： 尚義元辰

(iii) 標的事宜

光為同意供應，而尚義元辰同意購買15,395,160瓦特250瓦、255瓦及260瓦太陽能組件，單價每瓦人民幣3.98元（相等於約4.85港元），總代價為人民幣61,272,736.80元（相等於約74,593,429.78港元）。太陽能組件已交付予尚義元辰，並用於50兆瓦河北尚義項目。

(iv) 代價基準

第一份50兆瓦河北尚義組件採購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代價乃按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尚義元辰須按以下里程碑向光為支付第一份50兆瓦河北尚義組件採購協議項下太陽能組件的代價：

- (a) 在簽署第一份50兆瓦河北尚義組件採購協議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前支付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174,000.00港元）作為首期款；
- (b) 於交付太陽能組件後支付人民幣48,209,099.96元（相等於約58,689,758.29港元）作為第二期款；及
- (c) 於接收太陽能組件後支付人民幣3,063,636.84元（相等於約3,729,671.49港元），惟光為須提供銀行擔保以確保太陽能組件的質量。

B. 第二份50兆瓦河北尚義組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光為

客戶： 尚義元辰

(iii) 標的事宜

光為同意供應，而尚義元辰同意購買10,542,820瓦特250瓦、255瓦及260瓦太陽能組件，單價每瓦人民幣3.98元（相等於約4.85港元），總代價為人民幣41,960,423.60元（相等於約51,082,619.69港元）。太陽能組件已交付予尚義元辰，並用於50兆瓦河北尚義項目。

(iv) 代價基準

第二份50兆瓦河北尚義組件採購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代價乃按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尚義元辰須按以下里程碑向光為支付第二份50兆瓦河北尚義組件採購協議項下太陽能組件的代價：

- (a) 總代價50%作為預付款已於發送太陽能組件前10日支付；
- (b) 總代價45%已於交付太陽能組件後60日內支付；及
- (c) 總代價5%已於交付太陽能組件後120日內支付，惟光為須提供銀行擔保以確保太陽能組件的質量。

C. 第一份30兆瓦河北尚義組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光為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光為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30,000,260瓦特305瓦及310瓦太陽能組件，單價每瓦人民幣3.96元（相等於約4.82港元），代價為人民幣118,801,029.60元（相等於約144,628,373.44港元）。太陽能組件已交付予南京協鑫新能源，並用於30兆瓦河北尚義項目。

(iv) 代價基準

第一份30兆瓦河北尚義組件採購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代價乃按相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第一份30兆瓦河北尚義組件採購協議的代價須由南京協鑫新能源按以下里程碑向光為支付：

- (a) 總代價50%作為預付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前支付，惟光為就同一款額須提供發票；
- (b) 總代價40%已分批（10兆瓦為一批）在交付太陽能組件十天內支付，惟光為就同一款額須提供發票；及
- (c) 總代價10%已於交付太陽能組件60日後12個月的保質期屆滿後七日內支付，惟太陽能組件的質量並無問題或任何問題已被補救。

D. 第二份30兆瓦河北尚義組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光為

客戶： 南京協鑫新能源

(iii) 標的事宜

光為同意供應，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購買4,437,340瓦特310瓦太陽能組件，單價每瓦人民幣3.96元（相等於約4.82港元），代價為人民幣17,571,866.40元（相等於約21,391,990.16港元）。太陽能組件已交付予南京協鑫新能源，並用於30兆瓦河北尚義項目。

(iv) 代價基準

第二份30兆瓦河北尚義組件採購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代價乃按相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第二份30兆瓦河北尚義組件採購協議的代價須由南京協鑫新能源按以下里程碑向光為支付：

- (a) 總代價50%作為預付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前支付，惟光為就同一款額須提供發票；
- (b) 總代價40%已在交付太陽能組件十天內支付，惟光為就同一款額須提供發票；及
- (c) 總代價10%已於交付太陽能組件60日後12個月的保質期屆滿後七日內支付，惟太陽能組件的質量並無問題或任何問題已被補救。

3. 進行須予披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本公司已公佈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及收購事項，乃與本公司業務的新性質及範疇有關，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

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本集團須採購設備，例如太陽能組件。因此，本集團與光為磋商，為其項目購買太陽能組件。本集團相信光為可以合理的成本提供符合本集團所需質量標準的太陽能組件。

基於上述理由，及考慮一切相關因素後，董事相信並認為組件採購協議及過往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過往協議（總計而言）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與光為訂立的過往協議乃在組件採購協議訂立日期前12個月期間（包括組件採購協議日期在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組件採購協議與過往協議將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組件採購協議與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組件採購協議與過往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光為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各自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5.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光為

光為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產品的生產、銷售；太陽能光伏電站工程的設計、安裝、施工；進口光為所需設備原料、技術及出口其產品。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本集團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30兆瓦河北尚義組件採購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光為（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就供應及購買30,000,260瓦特305瓦及310瓦太陽能組件訂立之組件採購協議
「第一份50兆瓦河北尚義組件採購協議」	指	尚義元辰（作為客戶）與光為（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就供應及購買15,395,160瓦特250瓦、255瓦及260瓦太陽能組件訂立之組件採購協議

「第一份20兆瓦河北康保組件採購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光為（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就供應及購買20,000,220瓦特255瓦及260瓦太陽能組件訂立之組件採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0兆瓦河北平山組件採購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光為（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就供應及購買30,466,800瓦特310瓦太陽能組件訂立之組件採購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光為」	指	光為綠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件採購協議」	指	30兆瓦河北平山組件採購協議、第一份20兆瓦河北康保組件採購協議及第二份20兆瓦河北康保組件採購協議之統稱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協議」	指	第一份50兆瓦河北尚義組件採購協議、第二份50兆瓦河北尚義組件採購協議、第一份30兆瓦河北尚義組件採購協議及第二份30兆瓦河北尚義組件採購協議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20兆瓦河北康保組件採購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光為（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就供應及購買1,391,780瓦特260瓦太陽能組件訂立之組件採購協議
「第二份30兆瓦河北尚義組件採購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客戶）與光為（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就供應及購買4,437,340瓦特310瓦太陽能組件訂立之組件採購協議
「第二份50兆瓦河北尚義組件採購協議」	指	尚義元辰（作為客戶）與光為（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就供應及購買10,542,820瓦特250瓦、255瓦及260瓦太陽能組件訂立之組件採購協議
「尚義元辰」	指	尚義元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2174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組成。